

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

闽水办函〔2025〕315号

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 反馈2025年11月技术报告有关问题的函

各设区市水利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厅项目评审单位，
相关设计中介服务机构：

按照《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加强省级水行政审批事项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闽水函〔2021〕788号）要求，现将我厅2025年11月审查审批达不到规范标准的技术报告（详见附件）予以函告。

附件：省级水行政审批项目达不到规范标准的技术报告情况表

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5年12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省级水行政审批项目 达不到规范标准的技术报告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编制单位	技术报告情况
1	G1535 潮州至南昌高速公路三明宁化曹坊至建宁均口段工程洪水影响评价类报告	厦门市国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报告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影响评价内容质量不合格
2	连城县永丰水库工程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	福建安澜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报告质量不合格

抄送：厅建设处。

